

花蓮縣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改善都市景觀、健全開發管理、辦理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等審議與研究工作，以強化本縣都市計畫特色，提昇生活環境品質，特設花蓮縣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之任務為如下：

（一）審議與研究縣內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開發許可有關之公共設施計畫、分區管制事項、交通及動線計畫、建築配置與量體規模計畫、分期分區發展計畫、事業財務計畫。

（二）都市發展用地位置與開放空間配置計畫、公益及回饋計畫、防災計畫。

（三）其他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開發許可。

前項審議案件應經業務會議審議後，提報本會審議。

三、花蓮縣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秘書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建設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花蓮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三人。

（二）環境規劃專家學者一人。

（三）都市設計專家學者一人。

（四）交通規劃專家學者一人。

（五）土地開發專家學者一人。

（六）建築設計專家學者一人。

（七）相關公益團體代表一人。

（八）建築管理業務主管一人。

（九）都市計畫業務主管一人。

（十）工務業務主管代表一人。

（十一）地政業務主管代表一人。

（十二）財政業務主管代表一人。

（十三）觀光旅遊業務主管代表一人。

（十四）交通業務主管代表一人。

（十五）法制業務主管一人。

本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外聘委員以續聘一次為限，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會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其他相關專家學者或有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但不具參與表決權。

-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建設處都市計畫科科长兼任（同時兼任本會委員），承主任委員之命，負責主持業務會議審議及處理日常會務。幹事六人至九人，由本府就相關業務兼任。
本會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行之。
- 五、本會會議召開時間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職務。主任委員與副主任委員因故皆無法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 六、本會開會，各委員應親自出席。但機關代表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者得以書面委託同一機關人員代表出席；並列入出席委員人數，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 七、本會委員關於案件審議、決議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 八、本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決議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
- 九、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
- 十、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依程序編列預算支應。